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 2023 琼 01 民初 579-582 号、622-62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### 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9 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170 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3)琼 01 民初 579 号	金惠林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,437.55 元，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12,388 元，佣金与印花税损失共计 49.5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3)琼 01 民初 580 号	刘文彪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4,953.63 元，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74,655 元，佣金与印花税损失共计 298.6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81 号	钱建华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,412.40 元，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15,351 元，佣金与印花税损失共计 61.4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82 号	林松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2,168 元，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42,000 元，佣金与印花税损失共计 16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22 号	苏淑燕	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90,211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3)琼 01 民初 623 号	苏燕兴	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21,43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	万林海	公司、袁小平、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,240,381 元，	

民初 624 号		符宗仁、文萍、汪宏娟	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625 号	黄晓华	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52,75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626 号	徐红新	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40,65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判决，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